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查察考核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救字第 113305207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一、目的：為落實本市公設消防栓及其他救災可運用水源（如游泳池、蓄水池、深水井、湖泊、池塘及天然河川等）之列管檢查，並加強管理維護現有水源，確保水源之運用、管理機制，俾利消防救災，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查察考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 （一）消防法第 17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第 4 款。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
- （三）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
- （四）經濟部救火栓設置標準暨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

三、消防水源種類：

- （一）天然水源：河川、湖泊、池塘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水源。
- （二）人工水源：地上式消防栓、地下式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深水井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水源。

四、消防水源列管原則：

- （一）各分隊針對轄區內下列消防水源予以列管：
 - 1. 消防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設之公設消防栓。
 - 2. 蓄水池：
 -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
 - （2）消防專用蓄水池以外，蓄水量需大於 30 公噸以上，吸水落差在 4.5 公尺以內，設有邊長 60 公分以上正方式或直徑 60 公分以上圓形進水管投入孔，或設置 63 公厘或 100 公厘之螺牙式採水口者。
 - 3. 游泳池：指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
 - 4. 深水井：以設有 2.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 5. 其他：如河川、溪流、魚塢、池塘、溝渠、湖泊等。
- （二）前項各款應分類建檔列管（建立水源清冊如附件 1），遇有異動時應立即更新及建立斑點圖。

- (三) 對於社區私設之消防栓，本局轄區分隊不列管檢查，但應註記消防栓位址，該消防栓之設置、保養及維護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將消防栓開關器置於警衛室，俾利本局取用水源。
- (四) 各分隊應將列管之公設消防栓逐一建檔，內容包含：流水號（01-001，01 代表第一責任區、001 代表消防栓數）、行政區、水處別、消防栓型式、消防栓設置地址、消防栓管徑、消防栓出水壓力、消防栓編號、水源座標及責任區姓名等資料；另其他救災可運用水源應建立流水號、水源種類、蓄水量、地址、責任區姓名、水源座標及相關圖資等。
- (五) 水源責任區如有異動時，應確實交接並陳報大隊核備。
- (六) 水源不足地區之消防水源充實列管：為利強化本市搶救困難地區中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救災量能，各大、中及分隊一經發現轄區內區域有水源不足情事時，由轄區分隊規劃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後，填報「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進度管制表」（附件 2）、「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進度管制總表」（附件 3），並回報本局災害搶救科（以下簡稱搶救科），以強化該水源缺乏地區之消防水源整備。

五、消防水源查察原則：

- (一) 各分隊列管之消防水源（不含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游泳池），每 4 個月至少普查 1 次以上（每處查察間距不得逾 4 個月），其水源查察勤務編排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 (二) 天然水源部分（河川、湖泊、池塘及其他可供消防救災使用之水源），各分隊應製作取水路線圖（含抽水位置）每半年普查 1 次（每處查察間距不得逾半年），若路線變更應即時抽換取水路線圖；另每半年辦理演練踏勘 1 次以上。
- (三) 消防專用蓄水池及室內游泳池檢查，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室外游泳池部分，檢查頻率及項目同天然水源。
- (四) 消防水源查察注意事項：
 - 1. 出勤前：
 - (1) 依水源列管清冊排定查察地點與路線。
 - (2) 備妥消防栓開關器、警示燈三角錐等查察工具，並穿著反光背心。

2. 現場查察：

- (1) 將車輛停妥於消防栓後方 3 至 5 公尺處（如為地上式消防栓將車輛停妥於消防栓同側處），打開車輛警示燈，並放置警示燈三角錐，確認安全措施完妥，無危及同仁執勤安全，再進行水源查察。
- (2) 檢視消防栓本體有無損壞、埋沒、堆積物品等情事及性能檢測。
- (3) 檢視消防栓周邊 10 公尺內（左右各 5 公尺）有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下簡稱禁停標線），若設於道路上且離路緣 2.5 公尺以上除外。
- (4) 檢視消防栓設置處周遭有無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 (5) 若為其他消防水源（如游泳池、蓄水池、池塘等）查察，則檢視水源蓄水量及抽水位置有無障礙。
- (6) 檢視現場消防栓位址及救災平板顯示之位置是否相符。

3. 返隊後紀錄：

- (1) 詳載於本局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水源資料管理系統。
- (2) 遇有消防栓損壞時，返隊後立即於消防栓查察資料中詳實記載查察結果及故障情形，並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追蹤維修情形：
 - a. 報修時，應上傳現場照片，近照（損壞部分特寫）及遠照至少各 1 張，以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報修之消防栓位置及損壞態樣，俾便迅速修復。
 - b. 逾 7 日未修復者，應由水源業務小隊長催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儘速修復（留有公務電話紀錄），並於系統顯示修復後，15 日內派員複查。
 - c. 如有超過 1 個月尚未修復之消防栓，由分隊提報至大隊，說明查察時間、損壞情形、系統通報水處時間、複查時間等，由大隊每月彙整轄內情形提報搶救科，轄區分隊仍應每月派員檢查該栓至修復為止。
 - d. 重複報修 2 次以上之消防栓，請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分處聯繫，倘經聯繫仍無法完成修復者，應現場會勘以確認問題。
- (3) 發現轄內消防栓標誌牌遇有損壞、傾斜或妨礙人車通行等案件，應立即回報大隊處置（檢附現場相片）。

- (4) 發現消防栓遭埋沒、堆積物品或設攤等案件致妨礙消防栓使用時，應立即依消防法第 36 條第 4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舉發作業。
- (5) 發現消防栓周邊未劃設禁停標線、部分脫落或遭劃設有汽、機車停車格等案件，返隊後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水源資料管理系統中建置，由本局每月彙整並轉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劃設或補繪禁停標線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塗銷停車格，俾利消防救災取用消防水源，經回復已改善者，於回復後 15 日內派員複查。
- (6) 發現消防栓設置地點於查察時可能危及同仁執勤安全者，由分隊提報至大隊彙整轄內情形提報搶救科，並轉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遷移消防栓至適當安全地點或召開會勘討論移設地點，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檢附現場相片及位置平面圖）。
- (7) 如現場消防栓位址及救災平板顯示之位置不符，由分隊提報至大隊彙整轄內情形（詳附件 4），並提報搶救科，續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消防栓及點位是否因遷移而改變，並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工程師配合適當處理相關資訊，以維本市消防栓資訊正確。

六、定期競賽：由各大隊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評比競賽，年度水源競賽指導計畫由搶救科訂定。

七、督導考核：

- (一) 各分隊水源業務小隊長（承辦人）每月應抽查所轄 2 個責任區，每個責任區抽查 5 處以上消防栓（池）等，並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填報抽查情形。
- (二) 各中（副中）隊長、分隊長（主管）每月應抽查所轄 1 個責任區，每個責任區抽查 5 處以上消防栓（池）等，並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填報抽查情形。
- (三) 各大隊每月應抽查所轄 1 個責任區（全部責任區皆抽查過後才可再次抽查）5 處以上消防栓（池）等，並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填報抽查情形。
- (四) 本局搶救科及督察室得不定期派員至各大隊督導前列單位（人員）

執行消防水源列管查察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於本局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填報抽查情形或填寫「督導報告」。

(五) 水源座標抽查方式請參考附件 5。

八、獎勵標準：

- (一) 各大隊每半年(1 至 6 月、7 至 12 月)提報各分隊消防水源列管數量在 751 處以上之分隊，執行消防水源管理、維護及查察工作辛勞得力者，核予嘉獎 2 次 2 名及嘉獎 1 次 6 名(或依出力程度將獎度在 10 支嘉獎內分配)，消防水源列管數量達 500 處以上未達 750 處之分隊，核予嘉獎 2 次 1 名及嘉獎 1 次 4 名(或依出力程度將獎度在 6 支嘉獎內分配)，達 250 處以上未達 500 處之分隊，核予嘉獎 1 次 3 名，未達 250 處之分隊，核予嘉獎 1 次計 1 名；另本局暨各大、中隊辦理本計畫業務，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員，依其辛勞出力情況，每半年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酌予嘉獎範圍內獎勵。
- (二) 經中、大隊抽查水源責任區水源資料符合標準者，水源責任區每處予以優蹟 1 次(每月最多 4 次)，當月該分隊達 3 處符合標準者，小隊長予以優蹟 2 次、分隊主管予以優蹟 1 次之獎勵，每半年每人累計不得超過嘉獎 2 次；各大隊於次月 5 日前統計所屬各層級人員抽查結果，並由大隊勤務中心註記優蹟。
- (三) 同仁執行水源查察或會勘等發現消防栓遭埋沒，經舉發且裁處確定者，予以嘉獎 1 次，分隊長及水源業務小隊長予以優蹟 2 次，優蹟部分由大隊勤務中心註記。

九、懲處標準：

- (一) 本局各單位，未依本計畫規定執行者，經查明確有疏失時，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分。
- (二) 各分隊水源責任區未能依規定至少 4 個月普查 1 次以上且無合理原因者，該水源責任區同仁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三) 各分隊轄區內列管之消防栓，經發現有埋沒或損壞不堪使用致影響救災，而查未有報修紀錄或有報修但未持續追蹤修復進度者，該水源責任區同仁，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該分隊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四) 經中、大隊抽查水源責任區水源資料有誤，水源責任區每處予以劣蹟 1 次(每月最多 4 次)，當月該分隊達 3 處以上有誤者，

小隊長予以劣蹟 2 次、分隊主管予以劣蹟 1 次，每半年每人累計不得超過申誡 2 次；各大隊於次月 5 日前統計所屬各層級人員抽查結果，並由大隊勤務中心劣蹟註記。

十、相關函釋：

（一）交通部 112 年 7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110416478 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交授工字第 1120130997 號函。